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B811CL-GZ06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1CL 號(部分)

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-
建造公共道路連接屯門屯興路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B811CL-GZ06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日後毗鄰屯興路的公營房屋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毗連屯興路的行車道；
- (ii) 興建行人路、村徑、行人過路處、安全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安全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村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村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村路和村徑；
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和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村徑；
- (x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村路和村徑；以及
- (x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地平整、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，興建擋土構築物和斜坡，以及進行斜坡穩固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村路和村徑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村路和村徑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村路和村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